

協助解決工程技術顧問業因疫情衍生公司經營面問題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緣起

本會為避免各機關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履約，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要求主辦機關要主動協助，包括：就履約案件依個案契約合理延長履約期限，所衍生的額外必要費用得由雙方合意調整契約價金；個案若有實際需要，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等。

為瞭解各工程主辦機關就主辦技術服務採購案，是否依本會上開函示主動協助承攬之工程顧問業者，俾釐清並儘速協助解決工程技術顧問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相關問題，本會就鄭運鵬立法委員轉陳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顧問公會）訴求，於 110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會議結論就「契約執行面」部分，本會將儘速發函補充更為具體、明確之處理作為，供機關依循；另就「公司經營面」部分，將由本會就顧問公會所提之遭遇問題蒐集資料研析後，邀集相關機關及業界研商。

茲就上開會議所提「公司經營面」問題，邀集各機關及業界共同研商，除報告本會資料蒐集及研析情形外，並進一步蒐集是否有其他待協助解決事項，以有效協助業界，爰召開本次會議。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 1：「工程技術顧問業常用軟體授權之停用、移轉或轉換機制」研商情形（工程會報告，5

分鐘)。

說明：有關顧問公會反映：「員工居家上班使用之工作軟體授權，具潛在侵權疑義，建議建立明確之相關軟體授權暫時停用、移轉或轉換（實機版轉換為網路版）之統一機制」乙節，經本會於110年6月9日會同顧問公會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下稱軟體協會）一同拜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研商，說明如下：

(一) 釐清顧問公會所提相關法令疑義：

1. 同仁居家辦公時可否以家中電腦使用家用或個人版本軟體處理公司工作？

員工居家辦公使用軟體的目的係商業使用，即應選用合法的商用版或網路版軟體。

2. 家用電腦如發現盜版軟體，公司是否毋需負責？
若員工居家辦公係處理公司工作，當有侵犯軟體使用權之情形，公司仍需負連帶責任。

(二) 相關建議事項：

1. 同仁居家辦公使用軟體時，仍應注意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可與軟體公司協議，若有爭議，智慧財產局可予協調：

(1) 若當租用固定期限授權軟體或因居家辦公無法於辦公室使用軟體，而工程顧問業者仍要繼續支付費用，智財局建議業者可先統計影響的數量，俾利續與軟體公司洽談折扣或展延使用期限。

(2) 業者若與軟體公司發生履約爭議問題，可向智財局申請調解。

2. 建議可善用政府補助計畫，進行企業數位轉型：

(1) 建議業者可就目前常見的各種居家辦公方式（VPN、VDI、遠端桌面等），考量資安、營業秘密、建置成本等因素進行優缺點比較分析，

擇適合自身條件的方式辦理。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計於 7 月份針對企業數位轉型公告補助軟體費用之相關計畫，建議業者可多加利用。

3. 感謝顧問公會將製作指引手冊，提供會員遵循：
手冊內容可包含各類常見居家辦公方式之比較分析，並納入上開各課題之處理方式，提醒會員注意及避免發生違反軟體使用情形。

報告案 2：疫情影響技師換發執業執照及品管人員回訓之因應作為（工程會報告，3 分鐘）。

說明：

(一) 技師：

1. 依技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內，申請換照。依現行規定，技師得以線上方式申請換照（無須親赴本會），而技師參加實體或視訊課程所取得之訓練積分皆可於換照時認列。
2. 本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防疫措施，自本(110)年 6 月份起至 12 月，已改以視訊方式辦理共 7 場次技師專業訓練講習實體課程（暫定上課日期為 6 月 25 日、7 月 30 日、8 月 2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4 日），每場 100 人。
3. 另查，各技師公會或訓練機構現階段提出並經本會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亦多有兼採視訊方式辦理者。
4. 綜上，技師得以線上方式申請換照（無須親赴本會），且相關技師訓練課程於疫情期間為兼顧防疫，已改採視訊方式上課，尚不致影響技師持續受訓精進執業品質且取得換證所需積分，爰建議技師可善用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

資訊系統」之課程查詢功能，依個人時間安排參加訓練課程，並如期完成換證。

- (二) 品管人員：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991 號函知各機關(副知各相關公會)，因考量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警戒防疫措施，本會委託代訓機構辦理之品管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案之品管人員，或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應完成回訓始得擔任品管人員者，該等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案 3: 工程技術顧問業適用之政府紓困措施說明(工程會報告，5 分鐘)。

說明：

- (一) 貸款及利息補貼：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就受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任連續 2 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較所訂比較基準之營業額減少達 15%者)，訂有「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含員工薪資貸款及租金貸款，額度最高共 600 萬元)、「振興資金貸款」等方案。又受影響者，若屬中小型事業(係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列基準之事業，即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更加碼提供利息補貼。如有申請需求，可備妥受影響證明文件、切結書等文件，逕洽金融機構辦理。
- (二) 企業員工防疫隔離假補償：員工因受隔離、檢疫

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照顧者），政府給予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0 元補償（可線上向衛福部申辦），且未強制雇主給薪。惟為鼓勵企業提供有薪之防疫隔離假以維持員工生計，若雇主給薪，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雇主可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檢附薪資證明、員工請假紀錄及受隔離檢疫證明等文件申報。

四、綜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